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7-0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49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减持或者转让;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公司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减持或者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没有其它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限售股份持有人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发生违反有关巨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限售股份持有人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不存在有尚未完全履行有关巨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巨化股份的情形。巨化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49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流通股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巨化集团公司	317,490,000	57.02	27,940,000	289,650,000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7,650,000	1.37	7,650,000	0
合计		325,140,000	58.39	35,490,000	289,6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5,140,000	-35,490,000	289,6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5,140,000	-35,490,000	289,6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60,000	+35,490,000	267,1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660,000	+35,490,000	267,150,000
股份总额	556,800,000	0	556,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北京中青旅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中青旅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06 年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此笔担保手续费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99%,无逾期担保。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0,007,562 股,占总股本的 13.67%。2006 年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8,300,000 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质押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007 年 3 月 8 日。该质押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收盘,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该公司持有的“长电科技”流通股股票 3,094,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47%。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出售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678 万元
2、每股收益:-0.6540 元
三、业绩预告的原因:
2006 年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 2006 年度公司加强了整车汽车产品销售力度,整车汽车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 莲花味 公告编号:2007-00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以上。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告编号:2007-00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净利润:9724125.36 元
2、每股收益:0.011 元(按照 06 年新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 0.0092 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06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市场管理,公司主导产品味精的产量和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 2006 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7-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日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为适应现阶段养殖业发展的要求,针对目前动物防疫体系的薄弱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编制了《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2004-2008)》,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发布。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03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亲自到会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董事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
2、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委托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新豪斯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委托设计价格为人民币 364 万元。
鉴于新豪斯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已构成《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陈湘云作为粤泰集团在董事会的代表并任职于粤泰集团,因此该事项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此次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豪斯公司: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已回避表决。
4、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委托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新豪斯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委托设计价格为人民币 364 万元。
鉴于新豪斯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已构成《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陈湘云作为粤泰集团在董事会的代表并任职于粤泰集团,因此该事项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此次

关联交易无需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目前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60%。
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二十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洪世光,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目前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占 50%,广州丰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50%。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名称:
甲方:北京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7 年 1 月 17 日
3、交易标的: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
4、交易金额:人民币 364 万元。
5、结算方式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定金;专业设计报建图审批后 7 天内付合同金额的 10%;建筑、结构和设备设计施工图出图后 7 天内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付清剩余的 20%。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0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关于委托设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豪斯公司: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已回避表决。
4、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委托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新豪斯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委托设计价格为人民币 364 万元。
鉴于新豪斯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已构成《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陈湘云作为粤泰集团在董事会的代表并任职于粤泰集团,因此该事项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此次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0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关于委托设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
本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豪斯公司: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已回避表决。
4、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委托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新豪斯公司对其开发的项目北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四期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青年路居住小区第三期第 9-12#、地库 C、地库 C 人防以及第四期 31-34#楼、底库 E、E34 号楼人防设计,委托设计价格为人民币 364 万元。
鉴于新豪斯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已构成《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陈湘云作为粤泰集团在董事会的代表并任职于粤泰集团,因此该事项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此次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0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日前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3 号),同意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811.720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中国电子。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6131.1084 万股,其中中国电子持有 5111.72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03%,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电子免于向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 56,060,963.20 元人民币的总价款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受让厦门东渡港区 21# 泊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五十年,其中填海造地、征地拆迁及配套等相关费用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市政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及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确认后返还给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
21# 泊位位于厦门西海域东渡港区岸线北段,与我司自有的 20# 泊位毗邻,交通便利。岸线长约 195 米,码头前泊底高程 -13.5 米,陆域纵深约 280 米,占地面积约 50,964.512 平方米。21# 泊位建成后,与我司现有的 20# 泊位的联合岸线长度将达 550 米,可同时靠泊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和 1 艘 2 万吨级杂货船舶,将使公司两个泊位能够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岸线资源的最大经济价值,提升港口业务的规模效应,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港口物流产业。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0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5 日、16 日、17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0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5 日、16 日、17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02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06 年全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由于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02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06 年全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由于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7-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公司认为:
1、该通知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则和方法,便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但在土地增值税缴纳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无重大变化。
2、万科已按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和各地政府规定,履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在以往年度业绩中作了相应的成本预提,同时还在新项目发展中考虑了相关因素。
3、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6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50-65%的预期将不受上述影响。
4、万科一直以普通居民住宅开发为主,因而受土地增值税影响相对较少。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7-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公司认为:
1、该通知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则和方法,便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但在土地增值税缴纳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无重大变化。
2、万科已按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和各地政府规定,履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在以往年度业绩中作了相应的成本预提,同时还在新项目发展中考虑了相关因素。
3、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6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50-65%的预期将不受上述影响。
4、万科一直以普通居民住宅开发为主,因而受土地增值税影响相对较少。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 2007-0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日出现异常波动,在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声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特别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2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 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方式和清算范围。《通知》有利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执行,但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没有变化。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在以往年度业绩中作了相应的成本预提,同时还在新项目发展中考虑了相关因素。
3、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6 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2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 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方式和清算范围。《通知》有利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执行,但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没有变化。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在以往年度业绩中作了相应的成本预提,同时还在新项目发展中考虑了相关因素。
3、本公司已披露的 2006 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02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尽快办理股东账户开通手续的通知

据查本公司仍有部分股东(92 年购买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东)至今尚未开通个人股东账户。鉴于公司权证(“原水 CTP1”,交易代码 580994)将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交易结束,2 月 12 日权证行权结束,特提醒上述股东尽快与本公司联系并办理股东账户开通事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将刊登重大事项公告的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直至重大事项公告刊登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0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声明和提示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0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声明和提示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8 日